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庞大01”，债券代码135250；债券简称“16庞大02”，债券代码135362；债券简称“16庞大03”，债券代码14513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许鹏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19,5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6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2016年6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232名激励对象授予19,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80,113,402股变更为6,675,063,402股。

6、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许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许鹏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5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674,663,402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50,000	2.91%	-400,000	194,550,000	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0,113,402	97.09%	0	6,480,113,402	97.09%
股份总数	6,675,063,402	100%	-400,000	6,674,663,402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庞大集团出具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中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